**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聘任單位** | 　　　 　 　所（系）　　 　科 | **專兼****任別** | □專任 □兼任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申請審****查等別** |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 |  |
| **原任職級** | 等級 | 教育部證書字號 | 年資起算 | 合計年資 | 最近一次校級教評會教師評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字第　　　號 | 年 月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計 　　年 月 |
| 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學校名稱(請填學士以上學歷) | 所系科 | 畢業或領受年月 | 學位名稱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現職及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 | 專兼任 | 任職起訖年月 | 任職年資 |
| 現職 |  | □專 □兼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 □兼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 □兼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 □兼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專 □兼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現職任教科目** | 科目名稱 | 系科年級 |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 必修或選修 |
|  |  |  | □必修　□選修 |
|  |  |  | □必修　□選修 |
|  |  |  | □必修　□選修 |
| 曾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 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核准文號： |
| 曾延長升等期間/核准文號： | 延長升等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核准文號： |
| 送審人： (本人簽名) |

|  |
| --- |
| **送審人檢附文件** |
| 序號 | 文件名稱 | 備註 | 聘任單位檢視結果 |
| 1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請務必繳交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2 |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經歷證件影本(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臨床訓練證明、專兼任教師聘書、醫師證書及教師證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經歷證明) | 1. 依前開所填「學歷」與「現職及經歷」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2. 所附證明，以符合送審資格之學經歷為主。
3. 本校工作經歷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3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1. 適用於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
2. 本校專任教師曾查核者免附。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4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就學期間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5 | 送審論文目錄 | 含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著作人、合著人、出版日期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6 | 合著人證明 |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請務必繳交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7 | 送審著作 |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者請裝訂成冊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8 |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9 | 學年度第　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時數證明表 | 適用於擔任臨床課程之教師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10 |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11 | 其他 | 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 □有□無，原因：\_\_\_\_\_\_\_\_\_\_\_\_\_\_ |
| 聘任單位： (系所主管核章) |

備註：

一、「送審人檢附文件」欄位，得依各學院規定逕行增加。

二、有關送審人檢附文件，請聘任單位詳實查核。